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1頁 /6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乙基丁酸鹽 (Vinyl butano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聚合物，乳化液油漆。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基丁酸鹽 (Vinyl butanoate)
同義名稱：Butyric acid, vinyl ester、C6-H10-O2、CH ₂ =CHO ₂ CC ₃ H ₇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3-20-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不慎吸入薰煙或燃燒物質時，應將患者自污染區撤離。2.讓病患躺下並保溫和休息。3.若是可行，於急救初期事先將假牙等可能會阻塞呼吸道的物質予以移除。4.若患者無呼吸，則採取人工呼吸，建議可用閘式人工呼吸器、袋閘式面罩或是人員經受訓後使用口袋型面罩。建議使用心肺復甦術。5.不可延遲送至醫院或醫生。 皮膚接觸：1.立即移除受污衣物，包括靴子。2.使用流動的清水沖洗皮膚和頭髮(若可行的話配合肥皂的使用)。3.若仍有刺激感，立即送醫。 眼睛接觸：1.若不慎讓眼睛接觸該產品，立即撐開眼皮並以流動的清水沖洗之。2.須確認眼睛中的刺激物已完全從眼皮部位移除並不時的翻動上下眼皮檢查。3.持續以大量清水沖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直到毒理資訊中心建議可以停止。4.不可延遲送醫。5.在眼睛受到傷害前由受訓人員移除隱形眼鏡。 食 入：1.若有毒性反應發生，立即送醫。2.若不慎食入，切勿催吐。3.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2頁 /6 頁

傾或朝向左側（若是可以，將其頭朝下。）以維持呼吸道暢通及防止吸入性危害。4.仔細觀察病患狀況。5.不可給予有困倦症狀或是認知減低的患者飲用任何液體，例如意識不清。6.給予患者清水漱口，緩慢的供給液體並方便患者舒適飲用即可。7.尋求醫護人員之建議。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採取症狀治療方式。

基本治療：1.若有必要，使用抽吸方確使呼吸道暢通。2.觀察是否有呼吸不順暢的情形，若有需要則需促進空氣流通。3.使用非重複性呼吸器提供氧氣 10~15 l/ml。4.若有需要，針對肺水腫需持續進行監測與治療。5.若有需要，針對休克需持續進行監測與治療。6.不可使用催吐劑。7.當患者疑似有經口攝食該物質時，有強烈窒息生理反應但能夠食入且並不會從嘴淌下時，可給予 200 ml（建議 5ml/kg）的清水予以稀釋毒性。8.提供活性炭。

進階治療：1.當患者已經意識模糊並有呼吸障礙時，可考慮氣管或鼻道插管治療以控制呼吸。2.可考慮使用袋閥形面罩配合正壓氣流呼吸。3.須注意並監測患者是否有心律失常的症狀。4.若患者有肺水腫時，可考慮使用藥物治療。5.過度供給液體可能會導致併發症。6.當發病時可考慮使用鎮靜劑。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一般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液體或蒸氣具高度易燃性。2.當暴露在熱、火焰和/或氧化劑時，可能會發生嚴重的火災危害。3.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4.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5.燃燒過程中，會排放出一氧化碳的有毒薰煙；或許會排放出具刺激性的煙霧。

特殊滅火程序：

1.警告消防人員並告知詳細火災地點和可能產生的危害。2.或許會產生劇烈或爆炸性的反應。3.穿戴全罩式身體防護衣物及呼吸設備。4.儘可能的防止洩漏物質流進排水設備或流動水的溢出。5.從安全距離或保護區域噴灑水霧。6.在安全的情況下，關掉電器設備直到火災已被完全撲滅。7.使用水霧來控制火場和降溫鄰近的區域。8.禁止噴灑水至液體池內。9.不可靠近可能已發熱的容器。10.在已有安全防護的區域使用水霧來將低暴露於火場中容器的溫度。1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12.避免與氧化性物質混合，例如硝酸鹽類、氧化性酸類、含氯漂白劑、氯液等可能會導致著火燃燒的物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移除所有引火源。2.避免吸入蒸氣或任何眼睛和皮膚接觸。3.使用防護設備來控制人員的接觸。4.穿戴全罩式身體防護衣物及呼吸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儘可能的防止進排水設備或流動水的溢出。2.清洗污染區域並防止污水溢流至排水管中。3.若發現排水管和水路已遭汙染，建議告知緊急處理單位。

清理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3頁 /6 頁

少量洩漏：1.立即清除所有洩漏物。2.使用蛭石或其他吸附物質來保留或吸附少量的洩漏物。3.擦乾洩漏物。4.將殘餘物存放於易燃性的容器內作後續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1.立即疏散非相關人員，並將人員移至上風處。2.警告消防人員並告知詳細地點與可能性危害。3.可能會產生劇烈且爆炸性的反應。4.禁止吸煙、照射及引火源。5.加強通風。6.在安全的許可下，設法止漏。7.使用水霧或水柱來驅散或吸收蒸氣。7.保留吸附洩漏物的沙石、土壤及蛭石。8.僅使用證明具有防火星的手套與防爆炸的裝備。9.將可回收之產品放置於貼有標示的容器內做回收。10.使用沙石、土壤及蛭石來吸附殘留的物質。11.收集含殘留物之土壤並將之封存於適當之圓桶中作後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人為的接觸，包括吸入。2.當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物。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該物質蓄積在窪地或是污水坑中。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除非已確認空氣中濃度是安全的。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7.避免靜電的蓄積。8.不可使用塑膠製鏟斗或水桶。9.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10.當進行操作時須穿戴防產生火星的手套。1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2.進行操作時，嚴禁飲食和吸煙。13.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人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6.工作服須分開進行清洗。17.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8.遵從製造商儲存與處置的建議事項。19.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儲存容器之材質建議為金屬罐或圓桶。2.遵照製造商在包裝的建議。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沒有洩漏的現象。4.避免接觸氧化性物質以免產生反應。5.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於合適的易燃物值存放區。6.禁止將容器存放在地窖、凹地、地下室或空氣流通不良處。7.禁止吸煙、熱或引火源。8.確認容器是緊閉的。9.將容器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並避免與不相容物質接觸。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的風險時，排氣設備需具有防爆性。3.工程控制須符合爆炸限值，須避免在爆炸界限內操作。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關於呼吸器的等級與型式的選擇需端視呼吸區域污染的程度和污染物質的化學性質。2.保護因子（依照外界與面罩內污染濃度的比值而定）同樣也是重要的。

手部防護：1.丁基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1.化學護目鏡。2.全罩式面罩只是增援的設備，從不用在最先期的眼睛防護上。3.隱形眼鏡也會造成危害；軟質的隱形眼鏡會吸附並具及刺激物質。4.應撰寫公開的文件，內容應描述所佩帶的鏡片與使用的限制，並針對在任何的工作場所與作業上記載。5.而這也包括鏡片吸附的危險和使用化學品所吸附的等級以及傷害經驗的計算等。6.醫療與急救人員應在他們移交時受訓，並有可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4頁 /6 頁

用的適合裝備。7.當發生有化學暴露的情事時並有感覺刺激時，應儘可能熟練的摘除隱形眼鏡。
8.鏡片應在眼睛發生有紅腫或刺激的最初徵兆發生時予以摘除，鏡片摘除應在乾淨的環境下且只限執行人員先前已徹底清洗過雙手。

皮膚及身體防護：1.穿著安全工作鞋。2.閉塞乳液和皮膚清潔乳液。3.防滲透材質之工作圍裙。

其他：眼睛洗滌器及確認有可以使用的安全淋浴裝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有明顯的味道
嗅覺閾值：—	熔點：-86.8°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16.7°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1(空氣=1)
密度：0.9022（水=1）	溶解度：與水不相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1.在已控制良好的儲存條件並存放在適當安定材質/聚合抗化劑的容器中是安定的。2.散裝儲存須符合特殊相關規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於合適的易燃物值存放區。2.禁止將容器存放在地窖、凹地、地下室或空氣流通不良處。3.禁止吸煙、熱或引火源。4.確認容器是緊閉的。5.將容器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並避免與不相容物質接觸。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7.遵從製造商在儲存與處置上的建議。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引發呼吸道和皮膚刺激、噁心、嘔吐、咳嗽、失去知覺、休克。
急毒性：吸入具有毒性。局部效應上，吸入或皮膚接觸該物質會產生刺激，對眼睛具腐蝕性。 吸入：1.吸入會導致健康危害。2.有部分研究指出，吸入該物質會對某些人造成喉嚨和肺部的刺激。3.在高溫下會增加吸入的危害性。4.暴露在較高濃度蒸氣下的急毒性效應可能有對胸膛會鼻腔的刺激，伴隨有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會噁心。5.若長期暴露在高濃度蒸氣的空氣中，可能會導致昏迷、失去知覺、甚至是休克和無法清醒而導致死亡。6.蒸氣吸入會導致上述呼吸道症狀的惡化。7.若吸入該物質簡式的酯類則會有刺激性、恍惚、無知覺等。8.頭痛、困倦、頭昏眼花、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5頁 /6 頁

休克或是行為改變都有可能發生。9.呼吸道症狀包括有刺激、呼吸短而急促、喉嚨灼傷、支氣管炎、肺部灼傷、肺水腫、有時會有延遲效應。10.發現也會有噁心、嘔吐、腹瀉、抽筋等症狀。11.大量的暴露在該物質中會導致肝臟和腎臟的損傷。12.乙烯酯的吸入則可能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的損傷。13.長期的吸入性暴露，可能導致有頭痛、噁心、視力模糊和沮喪，伴隨的症狀有無特定的不適感、暈眩、頭昏眼花、失去知覺、反應時間緩慢、說話含糊和休克。14.有些呼吸道抑鬱的中毒患者甚至可能會引此而死亡。

皮膚：1.皮膚接觸該物質並不會被認為害產生負面的健康效應或是皮膚刺激性。2.然而，從良好的衛生習慣是要求將暴露減至最低並在工作場所上建議使用適當之手套。3.接觸該物質液體可能會導致皮膚不適，如同長期接觸的症狀，皮膚脂肪缺乏和/或乾燥進而導致皮膚炎。4.裸露未被保護的皮膚應避免暴露在該物質下。5.該物質會使前述症狀惡化。6.長期或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會引起皮膚刺激、紅腫、腫脹、水泡、皮膚成鱗狀並變薄。

食入：1.不慎食入該物質會對個人健康造成危害。2.在商業及工業環境中並無可能的進入途徑。3.食入該物質可能會導致噁心、疼痛、嘔吐等症狀。4.嘔吐會因為倒吸入至肺部因而導致致命的化學性肺炎。5.當吸入乙烯脂時，會對腦部和脊髓組織造成傷害，因而導致肌肉無力和四肢知覺喪失。

眼睛：1.雖然該物質並不認為是刺激物質，但眼睛的直接接觸可能會產生短暫的不舒服症狀伴隨著流淚或結膜組織紅腫。2.在不通風或侷限空間中使用微量該物質，會導致暴露的增加和空氣中刺激物的擴散。3.機械式抽換氣為考慮控制暴露的第一步。4.當蒸氣累積到可使眼睛產生刺激現象時，則表示已到了高蒸氣濃度的警示。5.若以發生有眼睛刺激之情事，則尋求藉由可行的控制操作來減低暴露或是進行人員疏散。6.該物質或許會對眼睛造成刺激，隨著長期的接觸則會導致灼傷。7.反覆或長期暴露在刺激物下將會導致結膜炎。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需注意到該物質在慢毒性上是可能會導致癌或突變，但並無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2.皮膚接觸/吸附和蒸氣吸入通常是該物質的首要進入途徑。3.在更長的時間下暴露在乙烯酯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的傷害、發展缺陷和癌症。4.若母體在一定暴露濃度下受到影響，則胎兒有可能會畸形或是死亡。5.在更高的暴露濃度下，則會增加母體流產的風險。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35

第6頁 /6 頁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2.考慮製造商在回收的選擇和可能性的回收。3.考慮至當地垃圾掩埋場最最終處置。4.在經政府核准的地方焚燒殘餘物質。5.若是可回收容器，將之掩埋至合法的掩埋場。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838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烯基丁酸鹽，安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